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七届董事会召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10 月 16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并载明了延期原因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号）；公司亦对股东会议材料进行了公告。
-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 8#301 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00 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5:00 时。

本所认为，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通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1,4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6%。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70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4%。

(2) 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8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

2、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由委派的律师、监事进行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 Bhd 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其中：（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1）-（13）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对于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李德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jun in black ink.

见证律师：李德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jun in black ink.

刘景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zh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